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225,376	293,223
銷售成本		(230,010)	(293,972)
毛虧		(4,634)	(7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537	12,6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7,821)	(8,426)
行政費用		(63,848)	(104,65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5	-	(2,394)
其他開支，淨額		(64,388)	(193)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1,033	889
聯營公司		(16,718)	(17,98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6	(18,703)	(310,459)
稅前虧損	7	(166,542)	(431,267)
所得稅	8	(10,312)	10,576
年內虧損		(176,854)	(420,69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8,418)	(414,598)
少數股東權益		(18,436)	(6,093)
		(176,854)	(420,6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3.38)	(60.6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76,854)</u>	<u>(420,691)</u>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變動	3,796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8</u>	<u>18,72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u>3,904</u>	<u>18,723</u>
年內總全面虧損	<u><u>(172,950)</u></u>	<u><u>(401,968)</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4,529)	(396,914)
少數股東權益	<u>(18,421)</u>	<u>(5,054)</u>
	<u><u>(172,950)</u></u>	<u><u>(401,9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0,559	11,290
投資物業		43,764	43,730
商譽		10,000	68,625
其他無形資產		5,110	6,87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2,562	13,8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259	54,034
應收貿易賬款	10	23,440	24,941
遞延稅項資產		3,023	12,211
總非流動資產		<b>131,717</b>	235,5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7,749	29,664
合約客戶欠款		6,866	32,592
應收貿易賬款	10	94,585	91,6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44	66,570
可供出售投資		-	3,977
可收回所得稅稅項		1,627	1,073
抵押存款		4,489	5,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9,287	612,414
總流動資產		<b>801,447</b>	843,01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34,618	146,215
欠合約客戶款項		9,503	10,854
應繳所得稅稅項		239	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9,300	73,808
總流動負債		<b>233,660</b>	231,030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7,787</b>	611,98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99,504</b>	847,536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5,544	-
遞延收入		34,091	34,0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b>49,635</b>	34,091
<b>資產淨值</b>		<b>649,869</b>	813,445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77,460	677,460
儲備		(54,690)	90,366
		<b>622,770</b>	767,826
少數股東權益		27,099	45,619
總權益		<b>649,869</b>	813,445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各自被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往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會計購買法列賬。此方法涉及將企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付出之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總公平值，加上收購時應佔之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惟有關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有關分部資產 之資料披露之修訂(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除外，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影響所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資料之方式，並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股東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所有權益變動則獨立呈列。此外，該經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即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於損益表確認，並連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之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開支及資產乃來自於中國大陸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業務活動之營運業績決定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表現。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大陸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單一應報告分類。

本集團各類似產品及服務自外界客戶所得之收入分析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自外界客戶所得之收入完全來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全部位於中國境內。

年內，本集團與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二零零八年：兩位)。由該客戶所得之收入合共112,9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由兩名客戶所得收入合共126,913,000港元)。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1)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之適當部分(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2)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扣除增值稅、政府附加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撥備)；(3)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之適用部分(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4)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入</b>		
建造合約	132,452	210,045
軟件銷售	62,496	59,799
提供服務	28,659	20,467
租金總收入	1,769	2,912
	<u>225,376</u>	<u>293,223</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5,524	10,378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2,381	1,094
投資收入	407	837
其他	191	390
	<u>8,503</u>	<u>12,699</u>
<b>收益</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4	—
	<u>8,537</u>	<u>12,699</u>

## 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乃因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四月期間一名債券持有人兌換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可換股債券以認購合共261,000,000股新普通股。概無相關及可靠財務資料可供本集團將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入賬。因此，視為出售中國信息科技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虧損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之賬面值釐定。

## 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一步闡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中國信息科技及本公司各自發出公開公佈，知會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中國信息科技之核數師於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信息科技之財務報表時，於名索網(向用戶提供企業信息查詢服務之互聯網平台)收益記錄系統中發現不尋常交易數據。中國信息科技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宜(「特別調查」)。本公司董事獲中國信息科技管理層知會，由於名索網之收益佔中國信息科技集團整體收益一大部分，故特別調查之任何重大發現可能會對中國信息科技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相應之重大影響。中國信息科技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當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時，特別調查尚未完成，而中國信息科技截至當日並未就特別調查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並無相關及可靠財務資料可供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入賬，因此，本集團於編製本公司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將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入賬。

鑑於(1)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市值持續大幅跌至低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2)近期股票市場及全球經濟轉壞；及(3)特別調查最終結果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為本集團應佔中國信息科技賬目所列之商譽作出全面減值撥備。故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就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及過往年度因收購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分別確認減值撥備310,459,000港元及17,98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中國信息科技另行刊發公告披露特別調查之調查結果(「調查結果」)，現概述如下：

- 對名索網系統若干交易紀錄之真確性存在疑問；
- 對華源潤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潤通」，中國信息科技之附屬公司兼名索網系統營運商)若干交易之真確性存在疑問；
- 對潤通若干資產之真確性存在疑問；

- 代理、供應商及客戶可能受潤通控制；及
- 若干潤通代理及供應商有可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信息科技刊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披露，中國信息科技之獨立核數師並未就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中國信息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中國信息科技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鑑於並無有關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之可靠相關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不將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較為適當，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應佔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與先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減值確認之金額之差額將於本年度之損益表確認為額外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就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就其賬面值作出額外減值撥備18,703,000港元。

##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04,560	277,836
所提供服務成本	21,933	12,398
存貨撥備，淨額	1,106	1,008
折舊	3,345	2,4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7,177	8,4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2,411	2,73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收益)	(34)	1,326
商譽減值 <sup>#</sup>	58,625	17,98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30	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697	(1,65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	(1,150)
出售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7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47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2,340	2,5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42)
	<b>2,320</b>	<b>2,438</b>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3,096	39,0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0	1,85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623	52,301
	<u>43,189</u>	<u>93,231</u>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769)	(2,912)
減：直接經營開支	1,698	2,068
	<u>(71)</u>	<u>(844)</u>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u>89</u>	<u>390</u>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商譽之減值撥備，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乃收購中國信息科技所產生商譽之減值撥備，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不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其他地區		
年內開支	1,048	4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6	479
遞延	9,188	(11,458)
	<u>10,312</u>	<u>(10,576)</u>
年內之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0,312</u>	<u>(10,576)</u>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677,460,150股(二零零八年：683,962,15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i)本公司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相應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及(ii)視為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視為兌換中國信息科技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均無攤薄影響。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市場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則獲分期支付，信貸期延長至六年分期。為盡量減低所涉及之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23,440</u>	<u>24,941</u>
逾期但無減值：		
即期或三個月內	92,849	77,037
四至六個月	534	236
七至十二個月	665	1,544
超過一年	<u>537</u>	<u>12,851</u>
	<u>94,585</u>	<u>91,668</u>
	118,025	116,609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94,585)</u>	<u>(91,668)</u>
非流動部分	<u><u>23,440</u></u>	<u><u>24,941</u></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通常於30至90日償付，授予主要供應商之信貸期上限為六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374	71,115
四至六個月	315	4,460
七至十二個月	570	25,638
超過一年	9,471	45,002
延長信貸期之結餘	132,432	—
	<u>150,162</u>	<u>146,215</u>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134,618)</u>	<u>(146,215)</u>
非流動部分	<u>15,544</u>	<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1. 電子支付和結算業務

於業務回顧年內，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一卡通」)發卡量及系統交易量均穩步攀升。年內卡片流通量超過2,500萬張，普通卡刷卡總量為49.3億宗，達人民幣37.4億元(平均每宗交易額為人民幣0.76元)，按年度增長分別為6.5%及18.1%。目前一卡通系統在北京市公共交通系統的刷卡比例已佔公交客運總量的90%，地鐵客運總量的78%，成為北京市市場佔有率最高的電子支付平台。一卡通於非交通領域的商業使用量穩步增加，普通卡刷卡總量為1,878萬宗，達人民幣1.85億元(平均每宗交易額為人民幣9.85元)，按年度增長分別達1.6倍及1.9倍。

由於一卡通作為主要收入來源的公交結算服務費尚未落實，二零零九年即使收取了政府補貼人民幣1.3億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1億元)，一卡通對本集團仍未有提供盈利貢獻。

## 2. 軌道交通及系統集成業務

於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旗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北控電信通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按計劃完成了北京地鐵4號線安全門供貨及安裝項目，於九月底投入營運，二零零九年度確認收入1.12億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同年，北控電信通一方面履行了以前年度已完成項目的維修保養工作，包括清算管理中心系統(ACC)，1號線、2號線及八通線的自動售檢票系統(AFC)，5號線及10號線的安全門系統及安裝項目，1號線及5號線的環境和設備監控系統(BAS)項目，另一方面積極參與北京地鐵各個新項目的招標，已中標的有9號線及大興線的安全門項目，8號線2期AFC項目。

由於北控電信通工程項目收入按年遞減，二零零九年產生稅前虧損3,400萬港元，面對未來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5,900萬港元，並註銷部分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900萬港元。

## 3.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啟動了教育業務的轉型工作，其成效還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體現出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需要承擔教育業務板塊合共473萬港元的經營虧損。

根據中國信息科技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全年度業績公佈的披露，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度分別錄得虧損12.12億港元及5,7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底淨資產值1.19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應佔中國信息科技之虧損為1,700萬港元。由於中國信息科技之獨立核數師並未就中國信息科技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及公平性發表意見，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已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合共3.28億港元的基礎上，在二零零九年再確認減值虧損1,9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賬面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結餘2,100萬港元。

## 展望

公共交通系統結算服務是本集團在電子支付結算領域的基本業務，本集團將配合相關政府部門，落實一卡通與公交、地鐵的商務協議，鞏固一卡通的收入，將公交結算手續費形成穩定化收入。公司將進一步挖掘非交通領域的刷卡消費，拓展行業增值服務。

北控電信通將充分發揮在軌道交通領域的市場拓展能力及歷史業績，做好北京地鐵新線項目的投標工作、嚴格控制成本，力爭轉虧為盈。此外，項目的後續維修保養工程是未來北控電信通能夠在軌道交通領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契機。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收入為22,538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29,322萬港元下跌23.1%。年內確認源自「北京地鐵4號線安全門系統」項目之收入為11,158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成本為23,001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29,397萬港元下跌21.8%。

### 毛虧

因原料價飆升及競投IT建造合約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整體毛虧463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則為毛虧75萬港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552萬港元及信貸期延長後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估算之利息238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下跌7.2%至782萬港元。

## 行政費用

扣除年內攤銷之購股權開支862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230萬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八年之5,235萬港元增加5.5%至5,523萬港元。

##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北控電信通)產生之商譽減值5,863萬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570萬港元。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純利為103萬港元，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為1,672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進一步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確認減值1,87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1,046萬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所得稅由即期稅項112萬港元及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919萬港元組成。

## 年內虧損

按上述者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17,685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42,069萬港元減少58%。股東應佔虧損為15,842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41,460萬港元減少61.8%。

## 財務狀況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總資產93,316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底107,857萬港元減少14,541萬港元；總負債由26,512萬港元增加1,817萬港元至28,329萬港元。總權益由81,345萬港元減少16,358萬港元至64,987萬港元，其中股東應佔權益62,277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63,378萬港元，其中約37%以港元計值，63%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營運資金淨額為56,779萬港元，其流動比率為3.43倍，總資產負債比率為30.4%。本集團備有充裕現金資源，足以撥付其於可見將來之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321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3,409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聘有約320名僱員。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扣除購股權開支，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為3,457萬港元，去年則為4,093萬港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發表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b)進一步闡述，由於並無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貴公司擁有29.18%權益之間接聯營公司）之相關及可靠財務資料提供予貴集團，因此貴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將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入賬。由於並無有關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適財務資料，故吾等未能採納任何其他令吾等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量化其財務影響，為此，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報告作出保留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此事項對本年度數據之可比較性及中國信息科技經營業績之相關數據可能構成之影響，故吾等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 就相關數據發表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上文「發表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該事項對相關數據可能構成之影響外，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保有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及A.4.1條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須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一般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該等常規董事會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在適當時間舉行董事會會議商討所出現之事項會更為有效。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年期，並須予重選。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之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有相關資料之年報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dhk.com.hk>)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僱員及各界夥伴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支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曹璋先生、燕清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